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2

第7期 (总第320期)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
(台政办发[2022]28 号) (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内规划面积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30 号) (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31 号) (5)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
“六抓六强”行动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32 号) (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台州市区村留地货币化补偿区片指标价的通知
(台政办函[2022]21 号) (10)

【部门文件】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的通知(台财金发[2022]12 号) (18)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策性融资
担保业务风险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台财金发[2022]13 号) (21)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2]11 号) (23)

【文件索引】

2022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大学生 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

台政办发[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稳就业”决策部署,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在台州就业创业,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促进大学生积极就业

(一)激发企业扩岗招用高校毕业生的积极性。对2022年1月1日起新招用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每人1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

(二)实施招用高校毕业生企业薪酬补贴。对2022年1月1日起新招用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公企业,从高校毕业生在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时起,按月给予企业薪酬补贴,全日制硕士、全日制本科(技师)、全日制专科(高级工)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000元、750元、500元,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底。

(三)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专职社区工作。首批开发不少于1500个专职社区工作岗位,主要面向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社会人员、高校应届毕业生招考专职社区工作者,对社区急需的专业人才、社会工作专业高校毕业生(含应届毕业生)、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和表现特别优秀的社区志愿者等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二、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

(四)强化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首次创业3年内,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6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由市信保基金承保。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按贷款实际发放利率给予全额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3年。

(五)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首次创业3年内,正

常经营1年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8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每参保满1年,给予每年1万元的创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六)提高创业场租补贴标准。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首次创业3年内,租用场地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中带动就业10人以下的给予最高50平方米的创业场租补贴,带动就业10—20人的给予最高100平方米的创业场租补贴,带动就业20人以上的给予最高300平方米的创业场租补贴,补贴标准按最高每天每平方米1.2元给予补贴,实际场租低于补贴标准的,按实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被人社部门评为省级及以上的创业孵化基地,毕业5年内的创业大学生入驻占比达30%以上的,由基地所在地每年给予15万元的奖励。

(七)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在校大学生和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等重点人群首次创业3年内,带动其他人员就业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的,每带动1人给予2000元补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三、强化生活保障

(八)保障困难高校毕业生基本生活。对应届回原籍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和脱贫家庭高校毕业生,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给予一次性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每月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

(九)赠送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礼包。到我市就业或自主创业的35周岁以下高校毕业生,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的,可申领台州人才码,享受三年免费公交、金融服务等优惠礼包。

本意见中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以上毕业生。经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

员,技工院校的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同等享受。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发布之日前已实现灵活就业、创业或已享受政策补贴但未享受完毕

的,按原政策执行。本意见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省出台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内规划面积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政发[2021]12号)要求,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带动产业提质升级,全方位形成参与国际海洋竞争与合作的新优势,我市正积极谋划打造全球一流的临港产业带,建设新能源城、新材料城、新医药健康城、未来汽车城、精密制造城等五大产业城。台州湾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是新材料城的核心布局,该项目将引领带动我市临港产业带发展,有利于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目前,项目建设地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红脚岩片区原规划面积已不能满足实际

建设需求,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内的红脚岩片区规划面积由10.9平方公里调整到13.68平方公里,临港片区由55.6平方公里调整到52.82平方公里,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规划面积和其他片区规划面积不变。

附件: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四至范围(2022年)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8日

附件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四至范围(2022年)

序号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面积)	开发区(面积)	区块	面积(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
1	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整合提升后面积129.083平方公里)	原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72.95平方公里)	临港片区	52.82	东至北洋大坝,南至台州湾,西至杜南大道—74省道—滨海第一大道,北至短株山脚
			港口片区	3.75	东至东海,西南至台州湾,北至疏港公路
			红脚岩片区	13.68	东至围涂大坝,南至短株山,西至四上线,北至蒲蓝山
			杜桥片区	2.7	半洋工业区:东至杜南大道,北至沿海路,南至外环南路并紧邻台金高速,西至河道汾西工业园;东至台金高速,南至胜利村山,西至镇域界,北至田地
2	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54.9平方公里)	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	东城区块	33.8	东至河阳路、甬台温高速公路和山体,南至大岗山、江石路,西至双林路、府园路、德仁路,西北至山体,北至规划环城北路
			江南区块	7.8	东至山体,南至纬六路、沿岙村,西至临尤公路、汇丰北路,北至江南大道
			钓鱼亭区块	2.1	东至大钓线,南至灵江,西至京福线,北至山体
			临海南区块	11.2	东至椒临分界线、灵江,南至永宁江,西至S38省道,北至灵江
3	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椒江区块(1.233平方公里)				东至九条河,南至枫南东路,西至八条河,北至九条河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台州市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为规范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管理,切实改善二次供水服务品质,确保城市居民住宅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根据《城市供水条例》《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是指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按规划建设的城市居民住宅,以及保障性住房、动迁安置住房和城中村改造住房中的城市居民住宅,由于建筑高度所需供水总水头超过城市供水规划服务压力,通过建筑内部供水设施将市政供水管网的自来水经储存、加压再供给城市居民住户的供水方式。

(二)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设施是指从泵房进水总水表后控制阀门(不含)至城市居民住宅用户结算水表止的相关设施,包括泵房、储水设施、加压和水处理设备、电气和自控系统、输水管道、用户水表等。二次供水系统应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非饮用水等设施混用。

(三)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建设、施工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执行,并与城市居民住宅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承担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改造、接收和运行管理工作的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运行管理仅包含住宅小区,不含其他商业地产、企业、集体资产等有明确产权单位的项目。鼓励将建

设、改造、接收和运行管理事项移交给有资质的供水企业。

(五)对新建、在建和已建的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按“规范新建、控制在建、逐步改造接收已建”和“统一建设标准、统一运行管理、统一收费标准”的原则予以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和统一管理。

二、职责分工

市建设局负责在《关于发布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住宅建筑生活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的通知》(浙建设发[2019]169号)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台州实际的技术规程,负责新建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质量监督,参与新建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竣工验收;

市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的运行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相关费用的价格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的价格行为监督检查及计量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资金的督促指导;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水质检测管理;

市公安局负责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监管;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和台州湾新区管

委会负责辖区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的宣传发动、协调统筹、资金保障、组织实施等工作。

三、新建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工程建设

(一) 本办法发布实施后, 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新建城市居民住宅, 其二次供水设施可由开发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自行建设, 鼓励委托有资质的供水企业按规范程序建设。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审查二次供水设计方案时, 开发单位提交审查的给水方案须经属地供水企业确认。供水设施竣工后质量监督部门、属地供水企业参与验收, 验收合格的, 予以通水。

(二) 本办法发布实施后, 已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尚未竣工验收的在建城市居民住宅, 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技术要求的, 其二次供水设施由开发单位自行整改或委托有资质的供水企业按规范程序整改; 整改方案应与属地供水企业对接确认, 设施整改完成后质量监督部门、属地供水企业参与验收, 验收合格的, 予以通水。

(三) 开发单位如委托有资质的供水企业按规范程序建设或整改的, 应根据建设方式向受委托的供水企业支付相应的二次供水配套设施建设费用。二次供水配套设施建设费用列入房地产开发建设成本, 开发单位不得再向业主收取。供水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费用收取标准由市委改革委另行制定。

四、老旧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

本办法发布实施前, 已建成并已正式通水的城市居民住宅, 其二次供水设施应本着“成熟一批、改造一批、接管一批”的原则逐步规范。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和台州湾新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改造政策协调工作, 根据设施状况和业主意愿确定改造小区(名单), 供水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编制年度改造计划。鼓励委托有资质的供水企业按规范程序改造。

二次供水设施改造费用由属地财政及供水企业各承担 50%。

五、运维管理

(一) 鼓励开发单位将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属地供水企业等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进行管理, 并签订委托运营合同, 同时向受委托的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提供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资料、所有相关设备资料 and 有效证件等。

(二) 鼓励业主将完成改造的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给属地供水企业等二次供水管理单位进行管理; 二次供水设施未移交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管理前, 运行维护管理仍由业主负责, 供水企业按原方式供水;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后, 其运行所发生的电费由物业服务企业按原渠道承担。设备设施更新、大修及二次供水设施日常维修保养费、抢修、水质安全保障等运维管理费用由属地供水企业负责的, 计入供水成本。

(三)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维护、更新和运行管理;
2. 二次供水居民用户水表的抄表、收费、水表周期更换、建立计量台账等;
3. 建立水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 至少每半年对储水设施进行一次清洗、消毒, 并标注清洗、消毒的单位和时间, 保证水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4. 处理居民用户问题投诉。

(四) 二次供水水箱(池)清洗、消毒完毕, 应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直接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和检验的人员应经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 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并每年接受一次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

(五) 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向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并告知用户; 需要停水的, 应采取应急措施保障居民饮用水供应。

(六) 二次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 号) 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并及时通报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七) 移交给二次供水管理单位管理的城市居民住宅按照“居民用水一户一表制模式”管理, 抄表到户、收费到户、服务到户。水价按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六、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台州市区, 各县(市)可参照执行或另行制定。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六抓六强”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32号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六抓六强”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

台州市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六抓六强”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切实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推动我市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17号)精神,坚持标本兼治、数字赋能、依法管控,统筹安全与发展,以“六抓六强”为主要路径,全面压实各方责任,推进制度体系重构、精准管控风险隐患、优化提升管理效能,推动海上安全形势“一年治标扭转、两年固本强基、三年巩固长效”,加快形成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互促共进新格局,为共同富裕先行市建设夯实海上安全基础。

二、主要路径

(一)抓基层强治理。以“港长制”为统领,着力推进基层网格化建设,构建“县域统筹、分级运行、全域覆盖”的“乡镇+”管理新模式。完善县联乡、乡联村和村(公司)联渔船、主管部门联航运企业等机制,推动万名干部“进渔区、下渔村、上船头”,强化基层责任传导。

(二)抓整改强本质。坚持“动态排查、全面覆盖、常普常新”,构建渔船常态化安全风险检查机制,开展安全隐患大起底,建立隐患“一船一档”,挂牌督办重大隐患。强化对商船特别是抵港外国籍商船的监督检查,严格做好隐患的督促整改。紧盯涉氨冷藏船、老旧渔船等重点渔船,因船制宜,细化整治方案、落实管控举措。强化涉海涉渔事前防范、事中监管、事后处置全流程风险管控。

(三)抓执法强效能。充分发挥涉海涉渔专委会统筹协调作用,强化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海事、海警、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完善市际区域协同、市县乡三级联勤执法、海上应急联动、重大事件互通互报等机制,统筹开展系列执法行动,严格落实“五必停”(对未按规定配置使用号灯号型、通导设备、救生消防设施设备、临水作业未穿救生衣和有超员、超载、超高、超航区、超抗风力航行生产等“五超”行为等五种情形的船舶,一律责令停航整改)、“五必扣”(对“三无”船舶、船舶安全证书过期或失效、主要职务船员未按规定配备、“船证不符”整治不到位和逃生通道封闭等五类船舶,一律予以扣押)、“五必移”(对拒不执行政府在紧急状态下发布的指令、无证驾驶机动船舶、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

故、擅自关闭通导设备涉嫌构成“危险作业罪”和拒不配合、暴力抗拒执法等五类案件,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强化“行刑衔接”,保持高压严打态势。

(四)抓智治强机制。深入推动“宽带入海”,加快可视化精密智控设备、VSAT终端、插卡式AIS安装,强化渔船生产过程监控,提升海陆直接联系有效率。全面贯通“浙渔安”,建设“船港通”渔船安全智治主平台,构建集“管、防、治、救、服”于一体的海上安全智治体系。

(五)抓产业强发展。加快渔业优化转型和绿色发展,压减国内海洋捕捞强度,积极发展远洋渔业、绿色养殖、水产精深加工,培育“渔业+休闲”新业态,加快海岛度假、海洋观光、海上运动等文旅产业发展,推动渔业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促进渔区共同富裕。

(六)抓示范强素质。深入实施“六创六强”(创五星渔船船长,强船员素质;创五好渔业乡镇,强属地责任;创五佳管理站,强依港管船;创十优渔业公司,强基层管理;创百船示范,强标杆引领;创渔政铁军,强安全监管),做好示范引领和宣传引导,全面抓好业务干部“学习、行政、创新、执法、防范风险”等五大能力的提升,持续开展对涉渔从业人员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等重点内容的培训教育,推进涉海涉渔领域各类主体素质整体提升。

三、十大工程

(一)渔船隐患专项整治工程。加快“病老”渔船淘汰整治,制定“病老”渔船整治淘汰计划,不符合检验要求的坚决不允许从事渔业生产,对自愿退出生产的,明确减船转产政策及补助;对更新改造为玻璃钢等新型材质或资源友好型的渔船,优先纳入更新改造计划,并按政策标准给予资金补助。2022年完成老旧渔船整治120艘;2022—2024年,沿海各县(市、区)每年压减现有达到限制使用船龄的老旧渔船数10%。推进海上“百船引领、千船整治”工程,开展安全生产硬件、卫生设施、船容船貌、智慧管理等6方面的改造升级。2022年底前,培育引领船150艘,升级整治船1100艘;2024年11月底前,完成“百千工程”。对标省定目标,开展涉氨冷藏船、“船图不符”“船证不符”等系列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财政局,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列第一位的

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任务均需沿海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渔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全面开展“安全大培训、应急大演练、警示大教育”,组织以渔船为主的“千名船长”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大培训大提升。严格适任培训,突出隐患自查、应急演练、渔商船碰撞防范、应急处置、安全生产航行及海上疫情防控等内容,高质量完成省定安全轮训任务。充分利用伏休窗口期,重点开展渔船航行安全、消防救生、防台、防灾减灾天气等应急演练与事故险情警示教育,组织开展防碰撞、火灾、自救等知识技能大比武,提升渔民安全事故自救能力。2023年底前,培育“浙渔好老大”20名。(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海事局)

(三)渔业基层管理能力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推进条线监管力量下沉,纳入乡镇统筹指挥,探索建立渔业管理服务中心,整合“低小散”渔业公司,深化“定人联船”等管理机制,完善以渔港管理站为枢纽的基层渔业安全管理网格体系。加强基层安全管理队伍能力建设,强化督查考核,健全奖惩机制,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每年分批开展基层管理人员政策法规、业务技能轮训。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改革,在温岭松门、三门浦坝港先行试点。2022年底前,实现管理有专职人员、办公有专业设备、经费有专门保障、能力有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市涉海涉渔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涉海涉渔专委会>、市应急管理局、台州海警局、台州海事局)

(四)渔船精密智控建设工程。2022年9月16日前,完成3365艘渔船精密智控设备安装。深入开展精密智控设备查漏补缺和联调联试工作,落实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保障2022年底前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全市卫星宽带终端渔船、基站渔船、公务船精密智控设备安装和智慧口门建设任务。按照“一船一码、一人一码”要求,完成“渔船码”“船员码”申领任务。加快插卡式AIS配备,确保2022年9月16日前安装到位。(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财政局)

(五)渔业互助保险扩面工程。精准对接渔民风险保障需求,完善渔船和雇主责任险风险保障体系,推进渔船足额保险,吸纳新建渔船和更新改造

渔船,实现“愿保尽保”。稳步推广水产养殖互助保险,如海水鱼类、贝类、浅海藻类、海水池塘混养等养殖气象指数保险。积极推广涉渔领域互助保险,推进渔业从业人员全员参保,提升风险保障能力,推广渔业基础设施险、涉渔行业财产险,满足渔业产业多元化风险保障需求。(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

(六)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根据《台州市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渔船天然避风锚地调查与规划报告〉的通知》(台港口渔函〔2020〕48号)组织实施渔船避风锚地规划,完善渔港航标、海洋水文、气象观测、导航通信、消防环保等方面配套设施,提升渔船避强台风能力。实施渔港升级改造工程,完善渔港服务保障功能。推动渔业配套建设,规划建设椒江、临海、温岭、玉环4大渔港经济区,合理安排居住区和集镇建设、渔船修造、补给和避风、水产品集散中心、休闲旅游等用地,推进渔业产业和高端要素集聚,做强冷链物流、海洋装备、旅游休闲、渔村民宿等产业,加快渔业三产融合发展,促进渔区、渔业、渔港振兴。(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商渔共治共建工程。健全定期会商、信息互通、风险研判、动态干预、联合执法、行刑衔接、应急处置、宣传教育、互派互学、督导考核等商渔综合治理“十大工作机制”。深化“海上严管区”建设,加强通航环境治理,聚焦“重点对象、重点时段、重点区域”开展联合执法,实行分道通航制,加强公共航路管控和禁锚区管理。充分利用“浙渔安”“船港通”“海上智控平台”系统,加强航道航路商渔船动态管控与引导。强化水上险情应急处置,开展险情“复盘”、事故联合调查、事故调查“回头看”。对沿海省际危险品运输企业更新老旧船舶或合并更新小吨位船舶,给予50%比例的运力指标额度。强化航运企业经营资质动态监管,对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企业,撤销其经营许可。到2023年底,商渔船碰撞事故比前两年平均数下降30%以上。(责任单位:台州海事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八)海陆联动大执法工程。聚焦执法重点,严格渔船安全执法检查,严处不规范配备职务船员和通导设备、救生设施等行为,严打“三无”船舶,严查

使用、携带违禁渔具和不符合规格标准渔具等行为,特别是本市人经营的外省籍渔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港航口岸和渔业管理、海事、海警、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开展海上联合巡航,加大市级交叉检查、县级集中“清港”频次和力度。严格落实“五必停”“五必扣”“五必移”,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停航整改、行政扣押、司法移送等措施,加大案件通报和曝光力度,起到处罚一起、震慑一片的警示效果。强化渔业执法保障,加快台州市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管理服务基地和临海、温岭等地渔政执法码头建设,更新或新建一批渔政执法船(艇)。稳妥推进海洋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生态环境部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事项纳入海洋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海事局、台州海警局、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司法局)

(九)海洋休闲观光新业态培育工程。积极发展休闲海钓,严格规范人员准入、区域划定、资源许可,完善“投礁、放鱼、钓船、海岸、服务”等专业配套服务,融合海洋牧场示范区,引导企业和协会建设规模化、规范化海钓基地。大力发展海洋文旅,以台州1号公路、生态海岸带示范段和4个省级海岛公园建设为契机,串联“一带三核十镇二十岛”,构建“吃、住、行、游、购、娱”一体化海洋文旅产业,培育具有“海景、海味、海韵”的海洋渔业休闲文化,推动渔区产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促进渔区共同富裕。(责任单位:市涉海涉渔专委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十)渔业产业提质增效工程。统筹减船和转产,加大减船转产渔民养老保险、困难补助、就业培训、产业扶持等方面工作力度,优先压减涉氨冷藏船、“病老”渔船及底拖网、三角虎网渔船等。力争到2022年底,压减涉氨冷藏船总数的40%;2025年底前,压减海洋渔船719艘、功率8.68万千瓦。推进海水养殖绿色发展,争取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2个以上,台州沿海全域创建省级健康养殖示范县,打响台州水产产业地理标志和地理商标品牌。强化技术支撑,探索渔业器械和

智能化装备试验应用,推进渔船“减人数、降成本、保安全”。提高水产品附加值,有序发展渔船海上一线加工,推行海上电子商务销售模式,推广船载超低温冷冻保鲜技术,对相关渔船按标准给予补助,力争到2023年,24米以上新建渔船冷冻保鲜设备配备率达到60%以上,2025年配备率达到100%。编制《台州市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21—2030年)》,加快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创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1个以上。到2024年底,全市放流海洋水生生物超6亿单位。推进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加强对大陈洋产卵场保护区的保护管控。(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举措,加大投入保障,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跟踪问效,加快推进系统治理,推动海上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促进渔业生产本质安全和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涉海涉渔专委会安全学习、每月调度、工作通报、提级调查、事故复盘、暗查暗访、警示约谈、挂牌督办、追责问责等工作机制,提升涉海涉渔安全生产系统治理水平。

(三)推动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渔业经营体制改革,大力培育渔船公司化管理、规范化运行的新型经营主体,提高渔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加快推进渔业综合管理改革试点,稳步开展渔船许可管理、渔获物总量限额管理等改革,推进海洋渔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本方案自2022年8月23日起施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台州市区村留地货币化补偿区片指标价的通知

台政办函[2022]21号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区村留地货币化补偿区片指标价(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本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台州市区村留地货币化补偿区片指标价(2022年)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4日

附件

台州市区村留地货币化补偿区片指标价 (2022年)

单位:万元/亩

综合区片级别	所在区	镇街名	所含区域或所辖行政村名	指标价区片标准
1	椒江区	中心城区	育才路—建设社区、育才社区—枫山社区、枫南社区—星星村界—云健社区—轮渡路—椒江	536
	椒江区	白云街道	云合社区、广场社区、商务社区	
	黄岩区	中心城区	环城东路—南官河—西江—永宁河	
	路桥区	中心城区	银座街—南官河—新安西街—银安街—阳光社区—洋叶村界—洋洪社区	

综合区片级别	所在区	镇街名	所含区域或所辖行政村名	指标价 区片标准
2	椒江区	中心城区	轮渡路—云健社区—明星村界—工人路—海东造船厂东—椒江	511
	椒江区	白云街道	星星村	
	黄岩区	中心城区	南官河—东城城区—方山下村界—羽山村界—南苑社区—南官河(宁场经联社区区域)	
	黄岩区	西城街道	南苑社区	
	路桥区	路北街道	洋叶村、阳光社区	
3	椒江区	中心城区	海东造船厂东—工人路—明星村界—葭东路—椒江	479
	椒江区	白云街道	云健社区	
	椒江区	葭沚街道	和合社区、明星村	
	黄岩区	中心城区	二环东路—方山路—环城东路—东官河路(小东门经联社区区域)	
4	椒江区	中心城区	衙门巷社区—建设社区、育才社区—育才路—椒江	458
	椒江区	中心城区	原葭沚镇范围(葭东路—工人路—明星村界—五洲村界—星光村界—椒江)	
	椒江区	海门街道	枫山社区、枫南社区	
	椒江区	白云街道	云海社区	
	黄岩区	中心城区	原五洞桥经联社范围(西江—东路村界—新堂村界—后洋村界)	
	黄岩区	西城街道	东路村、迎春社区	
	路桥区	路北街道	路东社区(原南洋村)、锦泰社区(后蔡村)	
5	椒江区	葭沚街道	五洲村、星光村、东平社区、明珠社区(原枫头村)	435
	椒江区	白云街道	开元社区	
	台州湾新区	海虹街道	塘岸社区	
	黄岩区	中心城区	白杨社区—红三村界—东官河路—永宁江(外东浦经联社区区域)	
	黄岩区	中心城区	西江经联社范围(西江—后洋村界—永宁河)	
	黄岩区	中心城区	方山路—二环东路—方山下村界—南官河	
	黄岩区	西城街道	羽山村、孝友社区	
	路桥区	中心城区	泰隆街—下里桥东路—南官河—银座街—洋洪社区—洋张村界—松塘村界—南官河—文化路—铭泰社区—徐翁村界—腾达路—银安街—新安西街	
6	椒江区	海门街道	建设社区、育才社区	410
	椒江区	葭沚街道	富强村、星洲社区、华诚社区	
	椒江区	白云街道	界牌社区	
	路桥区	路北街道	松塘村、锦泰社区(后范村)	
7	椒江区	葭沚街道	明珠社区(原东方、红星村)	387
	椒江区	海门街道	景元社区	
	黄岩区	中心城区	大桥经联社范围(永宁江—桔源社区)	
	黄岩区	东城街道	白杨社区	
	黄岩区	西城街道	后洋村、新堂村	
	路桥区	中心城区	泰隆街—肖谢路—大人尖山脚线—下里桥东路	
	路桥区	路北街道	路东社区(原下宅於村)、洋张村	

综合区片级别	所在区	镇街名	所含区域或所辖行政村名	指标价 区片标准
8	椒江区	洪家街道	西王村、上徐村	373
	椒江区	葭沚街道	上马后大村、上马前大村、花泾村、学院社区、董家洋村	
	椒江区	海门街道	天浦河社区	
	椒江区	白云街道	云港社区	
	黄岩区	西城街道	锦都社区、横河村	
9	椒江区	海门街道	岭南社区	359
	椒江区	葭沚街道	马庄村	
	黄岩区	东城街道	王西社区、红三村	
	黄岩区	北城街道	桔源社区	
	路桥区	路北街道	和兴社区	
10	椒江区	中心城区	衙门巷社区—牛头颈—椒江	343
	椒江区	洪家街道	义民村、大板桥村、后高桥村、上洋桥村	
	椒江区	葭沚街道	乌石村、荣华社区、栅桥村	
	黄岩区	南城街道	方山下村、方山下林场	
	黄岩区	西城街道	岙岸村、西苑社区	
	路桥区	中心城区	大人尖山脚线—肖王村界—南山村界—莲花社区—上保村界—立新村界—新保村界—灵山街—文化路	
	路桥区	中心城区	永宁河—上马村界—泰隆街—松塘村界(原龙头王、章杨村区域)	
	路桥区	螺洋街道	莲花社区(原池头村)	
	路桥区	桐屿街道	立新村、新保村、勤丰村	
11	椒江区	洪家街道	前高桥村、鸿源社区、朱家店村	331
	椒江区	海门街道	太和社区	
	椒江区	葭沚街道	东山头村、东瓯社区	
	台州湾新区	海虹街道	海城社区	
	黄岩区	西城街道	罗家汇村	
	路桥区	螺洋街道	上保村	
	路桥区	路北街道	隆湖社区(管前村)	
	路桥区	桐屿街道	飞龙湖社区、春泽园社区(建设村)、高桥章村	
12	椒江区	海门街道	衙门巷社区	321
	椒江区	洪家街道	河头陈村、陶家洋村、小板桥村、后街村、兆桥村、后洋王村	
	椒江区	葭沚街道	东上洋村、文澜社区、南洋村、东庄村	
	台州湾新区	海虹街道	文华社区(当角桥村、后徐村)	
	黄岩区	东城街道	埭水社区	
	路桥区	路南街道	方林村	
	路桥区	路北街道	隆湖社区(朱家村)	
13	椒江区	海门街道	朝晖社区	307
	椒江区	葭沚街道	三山村	
	黄岩区	西城街道	霓桥村、半洋洪村	
	黄岩区	北城街道	长塘村、五里牌社区、浦西村	
	路桥区	桐屿街道	桐杨居、山羊居	

综合区 片级别	所在区	镇街名	所含区域或所辖行政村名	指标价 区片标准
14	椒江区	葭沚街道	水门村、下陈坝村、中村	295
	椒江区	洪家街道	鸿南社区	
	黄岩区	中心城区	红四村界—景苑村界—唐家岙村界—凉溪村界—方山下林场界—方山下村界—二环东路(九峰公园区域)	
	黄岩区	北城街道	马鞍山村	
	黄岩区	西城街道	羽村村	
	路桥区	路北街道	土岙村、升谷寺村	
15	椒江区	洪家街道	杨家陇村	281
	椒江区	葭沚街道	下北山村	
	台州湾新区	海虹街道	广厦社区、文华社区(巨东村、倪李张村)、南野份村	
	黄岩区	东城街道	王林洋社区	
	黄岩区	院桥镇	院桥街居、前庄居、下抱居、横泾后岸村、浦口村	
	黄岩区	西城街道	霓桥金村	
	路桥区	路桥街道	陈辽村	
	路桥区	路南街道	石曲社区、迎宾社区	
	路桥区	螺洋街道	莲花社区(原向北屋村)	
路桥区	桐屿街道	春泽园社区(坐应村)		
16	椒江区	海门街道	东合社区、岩头村	263
	椒江区	洪家街道	大路王村、街洪村、塔下程村	
	椒江区	葭沚街道	高坎村、太阳城社区、前村、方桥村	
	椒江区	章安街道	回浦村、华景村、建设村	
	黄岩区	东城街道	红四村	
	黄岩区	南城街道	民建村	
	黄岩区	西城街道	半洋王村、大树下村	
	黄岩区	北城街道	后庄村、王林施村、王林村、站前村	
	路桥区	路南街道	上马村	
	路桥区	桐屿街道	三新社区(新山村)	
17	椒江区	葭沚街道	上洋村、井马村	246
	椒江区	章安街道	柏加张村、柏加徐村、柏加沙村、柏加王村	
	椒江区	白云街道	沙王村	
	黄岩区	西城街道	岭下葛村	
	黄岩区	院桥镇	上桥洋村、前后宅村、店头村、永友村	
	路桥区	路南街道	洪洋村、李家洋村(李家村、方家村)	
	路桥区	螺洋街道	螺洋居	
18	台州湾新区	海虹街道	日山份村、沙北村、南岸里村	233
	黄岩区	新前街道	双丰村、伞村村、七里村	
	路桥区	螺洋街道	南山村、凤栖村、芦阳社区	
19	椒江区	葭沚街道	建库村	225
	椒江区	前所街道	新民村、东路村、下浦村	
	椒江区	洪家街道	祝昌村	

综合区片级别	所在区	镇街名	所含区域或所辖行政村名	指标价 区片标准
19	黄岩区	东城街道	双浦社区	225
	黄岩区	南城街道	山前村、十里铺村、山后村	
	黄岩区	高桥街道	石牛渡村	
	黄岩区	新前街道	新塔村	
	黄岩区	院桥镇	泾前村、梁湖桥村、前后郑村	
	路桥区	桐屿街道	埠头堂村、丁前村、东明村、杜岙村、高峰村、共和村、上山童村、盐岙村、中后村、三新社区(白墙村、新龙岙村)、凉溪村、下庄卢新村	
	路桥区	路南街道	张李村、肖王村、李家洋村(邵家村)	
20	椒江区	海门街道	王家村、东丰村、东辉村	218
	椒江区	洪家街道	仓前王村	
	黄岩区	北城街道	庆丰社区(原二合村)、绿源村(原下林村)	
	黄岩区	东城街道	上渚村	
	黄岩区	江口街道	东昇村	
	黄岩区	西城街道	红旗村	
	黄岩区	南城街道	蔡家洋村、方山下林场	
	路桥区	峰江街道	万达村、兴源村	
	路桥区	路南街道	应家村	
21	椒江区	洪家街道	前洪村	207
	台州湾新区	海虹街道	朝阳社区、和平村、飞龙村、高闸村	
	黄岩区	北城街道	杜家村、净土岙村、庆丰社区(原张唐村)	
	黄岩区	高桥街道	下浦郑村、杏林村	
	黄岩区	江口街道	白石王村、埭头村、江口村、金陵路村、下闸村、进港村、三江新村、上澍王村	
	黄岩区	南城街道	墙洋村、药山村、义新村、璜山头新村	
	黄岩区	新前街道	七里王村、西范村	
	黄岩区	院桥镇	繁荣村、红星村、沙门村、沙门店村	
	路桥区	峰江街道	白枫桥居、浮排居、山后许居、上陶村	
	路桥区	路南街道	西夏新村	
	路桥区	螺洋街道	上倪村	
	路桥区	桐屿街道	春泽园社区(下岭村)	
	路桥区	金清镇	勤劳村、上塘村、先锋村	
22	椒江区	洪家街道	挡港桥村、山头墩村、上林桥村、王桥村、烟墩坝村	190
	椒江区	下陈街道	下陈村、杨家村	
	椒江区	章安街道	山前村	
	台州湾新区	海虹街道	东兴村、光辉村、解家村、东新堂村	
	黄岩区	北城街道	午尚洋村	
	黄岩区	澄江街道	澄东村、桥头王村、仙浦喻村	
	黄岩区	江口街道	江东新村、江南村、山下郎村、上攀村、新来桥村、洋头村	
	黄岩区	新前街道	泾岸村、前洋方村、屿下村	

综合区片级别	所在区	镇街名	所含区域或所辖行政村名	指标价 区片标准
22	黄岩区	院桥镇	横泾村、阜峰村	190
	路桥区	路南街道	古岙村、红光村、竞争村、路桥机场、南岸村、永福村、长浦新村	
	路桥区	峰江街道	峰南村(桥洋村)、沧前新村、玉露洋村、泾山村(下泾头村)	
	路桥区	桐屿街道	小稠村	
	路桥区	螺洋街道	火炬村	
	路桥区	横街镇	马潘村、横街居、泉井村、云湖村	
	路桥区	金清镇	双塘村、高升村、金丰村、金塘村	
	路桥区	蓬街镇	高坦居、蓬街居、新阳居、杨府庙居	
	路桥区	新桥镇	扶雅社区、前七份村、中林村	
23	椒江区	海门街道	海门街道(东北边滩涂地)	178
	椒江区	洪家街道	复兴村、灵香店村、上杠村、上洋邱村、坦邱村	
	椒江区	前所街道	前所村	
	椒江区	下陈街道	草坦洪村、高张村、广兴村、两另墩村、南门村、下洋潘村、下洋邱村、横河陈村、陈洪村、横塘村、后邱村、泾水岸社区、三顶桥村、水陡王村、同心村、下六份村	
	台州湾新区	三甲街道	三丰村、金家村、老海城村、楼里村、三甲村	
	台州湾新区	海虹街道	翻身村、六甲村、岸里村、大桥头村、桥南村	
	台州湾新区	蓬街镇	新民村、花园里村	
	黄岩区	澄江街道	江田村、东江河村、余家屿村、焦坑星江村	
	黄岩区	高桥街道	高桥头村	
	黄岩区	新前街道	东江村、后洋黄村、屿新村	
	黄岩区	北城街道	新宅村、云尚村	
	黄岩区	江口街道	西岙村	
	黄岩区	院桥镇	横林村	
	路桥区	路南街道	联合村、坦田王村	
	路桥区	螺洋街道	大岙里村、罗家池村、水滨村	
	路桥区	峰江街道	保全村、黄施洋村、施家村、下陶村、左川胡村、蒋僧桥村、李蕃埭村、钟洋村	
	路桥区	横街镇	前洋潘村、天赐湖村、坦田村、洋屿村、洋屿山村	
路桥区	金清镇	林家村、双盟村、五丰村、腰塘村、德升村、民丰村、汝泉村、泗水村		
路桥区	蓬街镇	水缺头村、民里村、塘浦村、南新市村、金联村、赛龙村、青龙浦村		
路桥区	新桥镇	金良社区、十甲陈村、东蓬林村、田际村、郑际村		
24	椒江区	下陈街道	明星村、前阮村、水仓头村、永胜村、勇进村	163
	椒江区	章安街道	湖岵村	
	台州湾新区	三甲街道	晨光村、海保村、甲南村、街浦村、解放村、利益村、明亮村、三塘村、石柱村、四甲村、同利村、优胜村、裕广堂村	
	台州湾新区	蓬街镇	竿蓬村、花门村、新华村、幸福村、浦东村、镇东村	
	黄岩区	北城街道	下洋顾村、下庄村、绿源村(原上东岙村)	
	黄岩区	高桥街道	大埭村、高丰村	
	黄岩区	江口街道	东魁村、景苑村、唐家岙村	
	黄岩区	南城街道	吉岙村、下洋山村	
	黄岩区	北洋镇	北洋居、移建居	
黄岩区	院桥镇	秀水村、友联村		

综合区片级别	所在区	镇街名	所含区域或所辖行政村名	指标价 区片标准
24	路桥区	螺洋街道	岙王村、上寺前村、向央村、屿前村	163
	路桥区	峰江街道	安溶村、白枫岙村、苍屿村、谷岙村、上蔡村、峰南村(路西村)、泾山村(西山村)	
	路桥区	横街镇	陈家村、份水村、九龙村、上林村、四甲村、杨桥村	
	路桥区	金清镇	大浦村、繁荣村、蒋桥村、金北村、金浦村、卷桥村、南梁九村、霓岙村、日升村、沙头郭村、上沈村、双红村、双沥村、坦头沈村、下梁村、下盟村、新惠村、联星村、友谊村	
	路桥区	蓬街镇	百步村、光明村、浦南村、尚家村、双桥村、五联村、小伍份村、新龙村、启明村	
	路桥区	新桥镇	华章村、桥头叶村、下林桥村、新兴村、长泾村	
25	椒江区	章安街道	东埭村、西洋村、下洋孔村、梓林村、黄礁村	149
	台州湾新区	三甲街道	保家村、改革村、海丰村、海明村、街下村、卫国村、沿海村	
	黄岩区	澄江街道	葛村村、凉棚岭村、仪江村	
	黄岩区	高桥街道	胜利村、东星村、瓦瓷窑村	
	黄岩区	宁溪镇	大横街居、桥亭居、下宅居、小街居、下周居	
	黄岩区	头陀镇	头陀居	
	黄岩区	院桥镇	桐村村	
	路桥区	金清镇	联盟村、三坨村、新联村、新双庙村	
26	椒江区	章安街道	道头金村、山横村、下洋村	130
	椒江区	前所街道	陈岙村、外东村、外西村、新殿村、双闸村(原沿江村)	
	台州湾新区	三甲街道	滨海村、东海村、坚决村、一心村、优良村	
	台州湾新区	蓬街镇	新北村、联东村、蓬东村	
	台州湾新区	椒江农场	一分场、二分场、六塘(三甲街道)	
	黄岩区	北城街道	黄土岭村、庆丰社区(原唐家山村)	
	黄岩区	澄江街道	凤洋村、石柜岙村、松岩村	
	黄岩区	高桥街道	三童岙村	
	黄岩区	新前街道	前洋村、下曹村	
	黄岩区	头陀镇	新益村	
	黄岩区	宁溪镇	南渠村	
	黄岩区	沙埠镇	繁二村、佛岭新区居、廿四都村	
	黄岩区	院桥镇	合屿村、鸡笼山村、见塘村、鉴湖村、蒋里村、九莲村、牛极村、区鱼种场、山北尤村、上岙村、上下村、水花村、四联村、苏楼村、中岙里村	
27	椒江区	前所街道	道感堂村、汾头洋村、河坎下村、横蒋村、横西村、胡东村、椒江村、六联村、七年村、上西村、上徐村、树桥头村、陶家村、妥桥村、王礁村、西浦村、下墩头村、下西村、下徐村、兴岙村、赵家村、中西村、双闸村(原松浦闸村)	109
	椒江区	章安街道	蔡桥村、前街村、西洋王村、谢张村、长汇村	
	椒江区	大陈镇	上大陈、下大陈	
	台州湾新区	椒江海涂	椒江海涂(国有)	
	台州湾新区	椒江农场	八塘九塘(下陈)、八塘九塘(三甲)、十塘	
	台州湾新区	蓬街镇	沃民社区、盐业村、吉利汽车小镇范围内、原开发区滨海区块开发的路桥26个村留地	
	黄岩区	新前街道	车口村、苗圃场、西岙村、杏北村、黄坦村、三合村、中恩村、石捣臼村	

综合区 片级别	所在区	镇街名	所含区域或所辖行政村名	指标价 区片标准
27	黄岩区	高桥街道	联丰堂村、螺屿村	109
	黄岩区	澄江街道	新舟桥村	
	黄岩区	北洋镇	前蒋村、康山村、小里桥村	
	黄岩区	宁溪镇	上宅居	
	黄岩区	沙埠镇	繁三村、南溪村、青瓷村、吕白洋村	
	黄岩区	头陀镇	前陈村、新界村、浦汇村、双楠村、小里灰村、镇西村	
	黄岩区	院桥镇	方山林场、秀岭水库、樟前村、左任新村、井头村、西溪村、新岙里村、秀岭村	
	路桥区	金清镇	白果村、白沙塘、海峰村、黄礁胜村、黄琅村、金清镇坦地、台州市农垦场、分水盐场、黄琅对虾养殖场	
	路桥区	蓬街镇	蓬街镇坦地	
28	椒江区	章安街道	柏树里村、陈宅村、东西村、范岙村、古桥村、合旗村、湖角村、花园村、九阳村、李宅村、马峙村、山门村、双洋村、谢杨村、杨司村、闸头村	84
	椒江区	大陈镇	一江山岛村	
	黄岩区	新前街道	峰丘村	
	黄岩区	澄江街道	东岙里村、横屋村、临古村、禹成村、松岩村	
	黄岩区	沙埠镇	北兴村、佛岭村、佛岭水库、横溪村、南胡村、南六坑村、前路村、沙埠叶村、唐山村、下园村	
	黄岩区	宁溪镇	白鹭湾村、福利村、金林村、快乐村、岭家湖村、坦头村、炭场头村、五部村、蒋岙村	
	黄岩区	头陀镇	岙坑村、店头新村、断江村、横山村、林龙新村、前园村、山沌村、上垟殿村、省柑桔研究所、圣河村、孙家汇村、溪东村、溪上村、溪头村、新盟村、新下岙村、元同村、中岙村、百丈柑桔场	
	黄岩区	北洋镇	百林村、潮济村、称歇村、罕溪头村、联群村、山下街村、西岑村、长潭村、镇南新村	
	黄岩区	屿头乡	联一村、沙滩村、屿头村	
	黄岩区	富山乡	安山村	
	黄岩区	平田乡	平田村、天灯垟村	
	黄岩区	茅畚乡	上街村、下街村、西边村、东边村、上庄村、浦洋村	
	黄岩区	上垟乡	上垟村、西洋村	
29	黄岩区	宁溪镇	大苔村、方家岙村、金岙村、岭根村、宁联村、牌门村、上桧村、上前垟村、乌岩头村、吴家岙村、中下桧村	66
	黄岩区	北洋镇	岙里村、官岙村、横料村、联丰村、娄岙村、瑞岩村、五尖山村、杨恩村、长潭水库管理局	
	黄岩区	屿头乡	除联一村、沙滩村、屿头村外,行政区范围内各村、居等其余区域	
	黄岩区	富山乡	除安山村外,行政区范围内各村、居等其余区域	
	黄岩区	上垟乡	除上垟村、西洋村外,行政区范围内各村、居等其余区域	
	黄岩区	平田乡	除平田村、天灯垟村外,行政区范围内各村、居等其余区域	
	黄岩区	上郑乡	行政区范围内所有村、居	
黄岩区	茅畚乡	除浦洋村、上街村、下街村、上庄村、西边村、东边村外,行政区范围内各村、居等其余区域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金发[2022]12号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财政局、金融工作中心,台州湾新区财政金融局:

为加强台州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现将《台州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

台州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台州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台州市委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9]88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台政发[2021]28号)、台州市金融领域相关政策文件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 本办法所称台州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专项用于促进我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资金。

(二)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金融工作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1.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监督检查,指导市金融办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对专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2. 市金融办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提出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及分配方案,明确专项资金的分配因素、权重及绩效目标,加强市级项目储备库的联动管理,开展项目申报、审核,并对项目安排、实

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3. 各区财政、金融工作部门根据市金融办确定的扶持重点,建立项目储备库,组织项目申报,开展项目审核,做好专项资金下达后的资金使用、项目报备、绩效管理、监督检查、跟踪问效等工作。

(三) 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对申报材料、绩效目标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出承诺。

(四)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省、市金融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讲求绩效”的原则,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标准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原则,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二、支持对象、支持方向和分配方式

(一) 支持对象

1. 在台州市范围内依法经营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发债融资企业,基金机构,促进台州资本市场发展的服务机构和个人,市级银行、市级保险公司、证券、期货等金融机

构(具体以实际申报要求为准)。

- 2.省属在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 3.市委、市政府支持的其他相关金融机构。

(二)支持方向

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主要用于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奖励、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等,进一步推进金融创新,拓宽融资渠道,扩大信贷总量,增强对于实体经济发展的支持和保障能力。

- 1.市级银行新增贷款、信贷资金引入、履行社会责任等。
- 2.市级保险公司保险赔付、创新业务开展、履行行业责任等。
- 3.省属在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推动信贷支持、推进金融创新、推动行业发展和加强行业管理等。
- 4.台州各证券、期货机构助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履行社会责任等。
- 5.支持对象范围内的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 6.市政府出台的金融业有关扶持政策兑现。
- 7.主管部门组织的资本市场培训。
- 8.其他需要支持的金融业项目和活动。

(三)分配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直接分配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三、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

根据年度确定的金融业领域工作重点和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市金融办原则上于每年9月底前研究提出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内容,明确分配方式、支持标准,原则上于每年10月底前将下一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建议报市财政局。根据市金融办确定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每年11月底前按不低于70%提前下达各区下一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市金融办支出的资金由市财政局列入市金融办年初部门预算。

(一)采用因素法分配至各区的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

1.每年初,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确定年度专项资金支持重点,报市政府审批。

2.专项资金申请实行属地管理,符合条件的市、区企业(单位)应按照本办法和年度申报通知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金融工作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有关材料。

3.各区金融工作部门、财政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根据市金融办确定的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和方向,及时组织相关企业(单位)通过“政企通”平台进行在线申报。

4.各区金融工作部门对企业(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现场核查等程序,经商同级财政部门后,提出支持项目及项目拟扶持资金,结果要在各区金融工作部门或相关网站、“政企通”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后,各区金融工作部门、财政部门及时下达并拨付资金,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定使用管理并进行财务处理。同时将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清单上报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备案。

6.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各区上报的符合市级金融发展相关奖补政策的专项资金使用明细,按照财政体制和文件规定进行清算,清算结果联合行文报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通过年终体制结算给各区。

(二)采用直接分配的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及资金拨付流程:

1.由相关企业(单位)直接向市金融办申报,市金融办对企业(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采取委托中介机构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现场核查等程序,提出支持项目及项目拟扶持资金,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市财政局报经市政府批准后联合行文下达专项资金。

2.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奖励的兑现由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及其他相关单位确定年度考核办法,报市政府审批后下发考核办法,年底或下年初由市政府组织对金融机构进行考核。

(三)专项资金的使用

企业、行业中介组织或相关机构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专款专用。

四、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市级专项资金专项用于促进金融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工作,不得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偿还债务、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楼堂馆所建设等支出。

(一)绩效管理

1.各级金融工作部门是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国家、省、市全面绩效管理要求,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各区金融工作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实施。市金融办应组织各区金融工作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并在汇总下级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专项资金中期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市、区要求,提供相关绩效数据及材料。专项资金到期后,市金融办对专项资金三年实施总体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市财政局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专项资金保留、调整或取消。绩效评价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可采取成立评价工作组(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开展。

(二)监督检查

1.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巡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骗取、截留、挪用、挤占财政专项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由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及时收回相关资金,并将相关情况报送各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各区财政、金融工作部门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制度,督促指导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政策落实到位,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

正,并向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报告。

3.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现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加强财务管理,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认真推进项目实施,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和金融工作部门的监督检查。

4.各级财政部门和金融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规审批、分配、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附则

本办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台州市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台财企发〔2016〕25号)同时废止。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台财金发[2022]13号

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财政局、经信(经科)局、金融工作中心,台州湾新区财政金融局、经科局:
现将《台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

台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助实施细则

为提升我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扩大其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的业务规模,有效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等融资难问题,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106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1]22号)、《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体系改革切实提升金融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2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则

(一)本细则所称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主要是指为缺乏抵押物、自身信用等级不足的小微企业和“三农”增信的融资担保。

(二)本细则所称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助资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助资金),是指每年在上级补助金融相关专项资金以及市本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主要用于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和市委市政府明确

支持的其他担保业务的风险补助。

(三)风险补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统筹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二、风险补助对象、条件、范围

(一)风险补助对象

在台州市区依法经营并获得省级监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

(二)风险补助条件

申请风险补助资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获取《经营许可证》1年以上(含1年),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2.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按规定准确、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及浙江省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以及其他需要报送的系统报送数据信息,按规定向同级财政等相关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业监管部门的处罚。

3.按规定提取、管理和使用各项准备金,收取

客户保证金的融资担保机构须设立保证金专户。

4. 当年为全市小微企业和“三农”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的业务量占担保业务总量的 50%(含)以上,当年为全市小微企业和“三农”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年末担保责任余额达净资产 2 倍(含)以上。

5. 申请风险补助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中,对单户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融资担保机构净资产的 10%,且单户担保绝对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6. 申请风险补助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当年代偿率原则上不超过 3%,具体标准将根据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整,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7. 申请风险补助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

(三)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补助范围

台州市区域内依法经营的小微企业和“三农”经营主体,具体补助范围按照当年度申报文件的规定执行。

小微企业不包括房地产、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三、支持方式、额度

对市区内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补助,补助比例为不高于融资担保机构当年为小微企业、“三农”经营主体开展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的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 1%。其中担保余额指融资担保机构承担担保责任的余额。补助总额以专项资金规模为上限,市委、市政府明确支持并明确补助比例的担保业务,从其规定。

四、申报、审核和资金拨付

(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办每年按照本细则规定,按业务条线发文通知申报我市政策性

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助资金。

(二)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财政隶属关系报同级相关部门,区相关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上级部门审核。必要时委托中介机构审查或进行现场核查。

(三)在使用市本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时,按照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补助类资金政策兑现时,须在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办等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

五、监督管理

(一)各融资担保机构收到的风险补助资金,按照相关财务规定记入规定科目,主要用于充实风险准备金,弥补担保代偿损失。

(二)风险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骗取、截留、挪用、挤占等违法违纪行为,将追缴已拨付资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各级财政、经信、金融工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风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规审批、使用和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各级财政、经信、金融工作部门要加强对风险补助资金申报、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六、其他

(一)本细则由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台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助实施细则》(台财企发[2018]4 号)同时废止。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2年7月4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22]11号,决定:

万永东任台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免去赵俊鹏的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文 件 索 引

2022年7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台政干[2022]11号 关于万永东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2年7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台政办发[2022]28号 关于支持大学生就业创业的若干意见

台政办发[2022]30号 关于调整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范围内规划面积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31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城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2]32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强涉海涉渔领域安全生产系统治理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六抓六强”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7期(总第320期)

2022年8月20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台州市行政大楼2楼

联系电话：88511581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电子信箱：tzzfz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
